

四川日洁管业有限公司
“新建不锈钢波纹管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日洁管业有限公司根据《新建不锈钢波纹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日洁管业有限公司于旌阳区黄许镇双原村四组投资建设“新建不锈钢波纹管生产线项目”，项目租赁德阳三和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拟购置不锈钢管焊接制管机、切割机、塑料挤出机、定尺管做头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破碎机等相应辅助设施，外购不锈钢带、PVC 塑料颗粒、不锈钢接头配件、氩气等原辅材料，建成年产各类尺寸不锈钢波纹管 160 吨的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5 年 4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0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17 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四川日洁管业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波纹管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线，包括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产不锈钢波纹管 16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勘查，对比原环评审批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规模、设施设备、生产工艺、产排污及治理情况等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部分变动调整如下：

1、部分设备、设施布局变动

环评时期破碎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设置在车间内；实际建设中将破碎机、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别设置了一间独立房间。此变动不会新增产污，不会导致外环境卫生防护距离新增敏感目标等。因此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新增检验设备

环评时期设备清单未包含气密测试的检验设备，实际建设中，项目新增试压机 2 台，其作用为对产品进行气密性检验。该环节不新增原辅材料或新增产排污，属于辅助设施，不影响全厂污染物排放。因此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运营后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项目仅新增排放生活污水及少量喷淋废水。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预处理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12m³/d，满足本项目废水依托处理需求，企业目前已与黄许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转运协议，但因目前厂区生活污水极少，暂未转运处理；同时喷淋废水暂未更换，未产生此类废水。后续将按协议要求，委托槽车转运废水至黄许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间接排放。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上料环节使用 PVC 颗粒以及项目自身产生的边角余料破碎后的 PVC 碎粒，无粉料投料，因此该环节无粉尘产生；PVC 边角余料的破碎工段破碎后碎粒粒径较大，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极少且能够迅速沉降于设备周围，因此该环节无粉尘产生。

（1）氩弧焊烟尘

企业已对 12 套不锈钢波纹管焊接成型机氩弧焊工位配套了集气罩，并连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挤塑废气

①挥发性有机物

在挤出过程将挥发释出少量单体，属于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对挤塑敞口工位配套集气罩，共计2口，连接一套碱液喷淋+干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尾气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②氯化氢废气

聚氯乙烯（PVC）加热过程会释放出氯化氢废气，挤塑敞口工位设置集气罩，共计2口，连接一套碱液喷淋+干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尾气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绿化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区，金属边角料、废气瓶、废包装袋等均定点暂存，定期外售，除尘灰暂未产生，后续由不锈钢容器收集，同金属边角料一并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活性炭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试运营以来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企业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后续将进一步完善危废委托转运处置种类，并定期委托资质公司进厂清运处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对氩弧焊粉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0396kg/h，最大排放浓度 13.4mg/m³，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对极速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VOCs 最大排放速率 0.0066kg/h，最大排放浓度 2.47mg/m³，其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HCl 最大排放速率

0.00416kg/h, 最大排放浓度 $1.56\text{mg}/\text{m}^3$, 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周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监控点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二) 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昼间 $5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日洁管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 具有环保工作人员, 环保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 定期更换活性炭, 保障吸附效率, 加强日常对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
- (2) 加强厂区清洁, 避免无组织颗粒物富集等。
- (3) 规范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管理, 设置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 伟 李 剑 李 剑

四川日洁管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日洁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建不锈钢波纹管生产线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

现场验收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双原村四组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王VP	四川日洁管业有限公司	江长	1306556236	王VP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中江正高		13990267378	李剑
	李剑	四川省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中江正高		1860832599	李剑